

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### 胸肺服務

#### **收集資料的目的**

1. 訪客到訪或外間人士向衛生署申請 / 查詢 / 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作下列用途：
  - (a) 處理與胸肺服務或衛生署有關服務質素管理、意見、建議、查詢及／或投訴的事宜；
  - (b) 紀錄或統計。

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果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，或者不能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。

#### **資料承轉人類別**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/部門、醫院管理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#### 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#### **查詢**

4. 有關你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），應送交：  
地址：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99 號灣仔分科診所  
衛生署胸肺服務總辦事處  
電話：2572 0715  
電郵：tbc\_hq@dh.gov.hk